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总部经济发展 若干意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深府办〔2008〕9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二日

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促进总部经济的发展，根据《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深府〔2008〕1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总部企业，是指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总部企业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府办〔2008〕95号），经规定程序认定的总部企业。

第三条 总部企业可享受本细则有关优惠政策。

第四条 市总部经济工作联席会议是市政府对本市发展总部经济进行决策的议事机构，联席会议的职能，议事规则，人员组成等另行规定。市发展改革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第二章 资金专项

第五条 自2008年度开始，在目前已设立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

统筹安排总部经济发展资金专项。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度安排资金专项。

第六条 总部经济发展资金专项主要用于：奖励国内外企业在本市设立总部；补助新设立总部企业在本市购置，租赁总部自用办公用房；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开展总部企业认定有关必要工作。

第七条 发展总部经济资金专项的管理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财政资助

第八条 本市现有企业，经认定为总部企业的，予以 5 年补助奖励，奖励数额参照该企业上年度税收（指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下同）地方分成并缴入我市地方库部分中相对前一年度增量的 30% 核定。新设立的总部企业从认定次年起，享受本政策。期间如国家财政财税分配政策调整造成企业纳税的增减，则按同口径计算增减量。

第九条 现有总部企业增资 2 亿元以上的，按照该企业增资次年纳税地方分成并缴入我市地方库部分相对前一年度增量的 50% 给予一次性奖励，按本条计算超过按第八条计算的奖励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增资人民币 1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的，按照该企业增资次年纳税地方分成并缴入我市地方库部分相对前一年度增量的 50% 给予一次性奖励，按本条款计算超过按第八条计算的奖励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条 新设立并经认定的总部企业，按照总部类别在认定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新设立综合型总部的，每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新设立职能型总部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具体奖励数额根据总部企业规模，本市产业发展政策及所属行业现有扶持政策确定。

第十一条 新设立并经认定的总部企业，购置的总部自用办公用

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按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综合型总部补助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职能型总部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分 5 年支付，每年支付 20%。

第十二条 新设立并经认定的总部企业，租用的总部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按租金市场指导价的 30% 给予一次性 12 个月的补助。如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租赁价格低于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则按其实际租价的 30% 给予补助。在宝安，龙岗两区租房的，租房补助相应提高 10%。综合型总部企业的租房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职能型总部企业的租房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具体财政资助操作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财政，税务部门另行制定报市总部经济工作联席会议。

第四章 总部用地与规划

第十三条 市政府将根据城市总体规划，产业集聚基地规划统筹布局总部基地，分门别类相对集中安排总部用地。符合我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总部经济发展布局，有较多企业总部集聚的场所，可规划为总部基地。总部基地管理办法由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政府可在总部基地或产业集聚园区规划相关产业总部功能区，统一建设总部楼宇，以优惠的租金向经认定的总部企业提供总部办公用房。支持同类别或产业联系紧密的总部企业联建总部大厦。

第十五条 总部企业办公用地纳入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和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在每年新供用地中，提供一定比例的用地通过招拍挂等公开方式，用于满足企业总部办公用地（不含配套等其他用地）需求。总部企业以挂牌方式取得政府出让土地，其自用办公用房的建筑面积应不少于总建筑面积的 70%。

第十六条 凡已在深圳成长并经认定为总部企业的企业，鼓励其节约集约利用已取得的合法产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

第五章 政府服务

第十七条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在本市内开展连锁经营，设立全资或控股的配送中心和门店，可免于办理其工商登记核转手续，直接到所设机构所在地工商登记部门申请登记注册。

第十八条 市国土房产部门每年安排一定的人才公寓和公共租赁住房，用于解决总部高管人员和专业人才住房。

第十九条 市公安，人事，劳动等部门每年安排一定指标，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管理人员优先办理入户手续，为其办理家属招调和随迁手续，居住证等提供便利。

第二十条 市人事，外事，公安等部门应当在权限范围内，为在本市的企业总部人员因公出国（境）申请予以优先办理；为其聘用的外籍一般管理人员及其家属办理 1 年居留许可，为其聘用的外籍高层管理人员及家属办理 1 至 5 年居留许可等事项提供便利；积极为总部企业申办深港两地车牌。

第六章 管理与调整

第二十一条 总部企业可以申请享受本市其他优惠扶持政策，但本细则规定的财政资助政策和其他优惠政策属于同类型的，不得重复享受。企业可自行选择其中一种优惠政策，选定后，原则上 5 年内不得更改。

第二十二条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每年应向市统计部门依法报送本企业总部情况统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总部企业应承诺在享受本细则财政补助和奖励后在深圳经营期限不少于 10 年，10 年内不得减少注册资本。

第二十四条 企业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获得财政补助和奖励等资助的，由市政府撤销其补助和奖励，责令退回补助和奖励所得，并记入企业信用信息档案；触犯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各区可根据本细则制定相应政策，鼓励扶持总部企业。

第七章 其 他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市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